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3051 號函核定之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CHUNGYU UNIVERSITY OF FILM AND ARTS

109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亞、奧運項目)個人最優組前 3 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減免第一學年之全額學雜費。
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亞、奧運項目)個人最優組 4 至 6 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減免第一學年之半額學雜費。
3. 學生每學期總成績 60 分以上，且每年均能持續獲得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亞、奧運項目)個人最優組 1 至 6 名者，自得獎後的下兩學期仍享有以上獎勵。

地址：20103 基隆市義七路 40 號
電話：(02) 2423-7785 轉 302、312
傳真：(02) 2428-8225
網址：<http://www.cufa.edu.tw>

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 報考資格.....	2
貳、 招考部別、系別及名額.....	3
參、 修業年限.....	3
肆、 報名方式、日期.....	4
伍、 報名流程圖.....	5
陸、 報名應繳文件.....	6
柒、 考試科目.....	6
捌、 成績計算方式.....	7
玖、 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壹拾、 網路公告分發標準及成績查詢.....	7
壹拾壹、 成績複查.....	7
壹拾貳、 錄取及放榜.....	8
壹拾參、 報到.....	8
壹拾肆、 備取生遞補日期：109年5月11日（週一）.....	8
壹拾伍、 相關規定.....	8
壹拾陸、 其他注意事項.....	9
附件1：報名表（請上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資料）.....	10
附件2：志願表（請上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資料）.....	11
附件3：各項證明黏貼表.....	12
附件4：運動比賽證明書.....	14
附件5：運動校隊、體育班證明書.....	15
附件6：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6
附件7：成績複查申請表（有※符號之欄位請勿填寫）.....	17
附件8：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8
附件9：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9
附件10：考試時遇警報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20
附件11：個資蒐集同意書.....	21
附件12：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位置圖.....	2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發售	109 年 2 月 3 日(週一)起	公告網址： http://www.cufa.edu.tw 發售地點：本校警衛室
網路報名	109 年 3 月 2 日(週一) 至 109 年 4 月 22 日(週三)	一、報名網址： http://www.cufa.edu.tw 二、網路填表列印表件備齊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三、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現場報名	109 年 4 月 23 日(週四) 至 109 年 4 月 24 日(週五)	報名地點：圖資大樓 6 樓註冊組
考試日期	109 年 4 月 25 日(週六)	109 年 4 月 24 日(週五)於本校及網站公佈考場
網路公告分發標準及成績查詢	109 年 4 月 29 日(週三) 【16：00】	請考生上網查詢成績 公告網址： http://www.cufa.edu.tw
成績複查日期	109 年 4 月 30 日(週四) 【10：00 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FAX：02-24288225 諮詢電話：02-24237785 轉 302、312 註冊組
網路放榜	109 年 4 月 30 日(週四) 【16：00】	公告網址： http://www.cufa.edu.tw
正取生報到	109 年 5 月 4 日(週一) 10：00-12：00	
正取生撤銷錄取資格	截止日期： 109 年 5 月 8 日(週五)	
備取生遞補作業	109 年 5 月 11 日(週一)起	

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本校相關通知及網頁公告為準。

附註：

1. 簡章請於網站免費下載。
2. 簡章下載網址：<http://www.cufa.edu.tw>。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凡具有下列運動績優專長之一且符合學歷（力）條件者，均可報考。

一、運動績優專長

- (一) 持有教育部運動績優選手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七) 曾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賽會，並持有證明者。

二、學歷（力）條件

- (一) 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高中補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二)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高級中學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高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三年級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持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九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4.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5.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6.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7.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普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8. 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2) 四、五年級肄業，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9. 曾在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者。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10.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貳、招考部別、系別及名額

部別	學制	院別	系別	招生名額
日間部	四技	表演藝術學院	表演藝術系	3
日間部	四技	表演藝術學院	演藝事業系	3
日間部	四技	觀光產業學院	觀光旅遊管理系	2

參、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多修習六年，修滿規定學分並通過校系畢業門檻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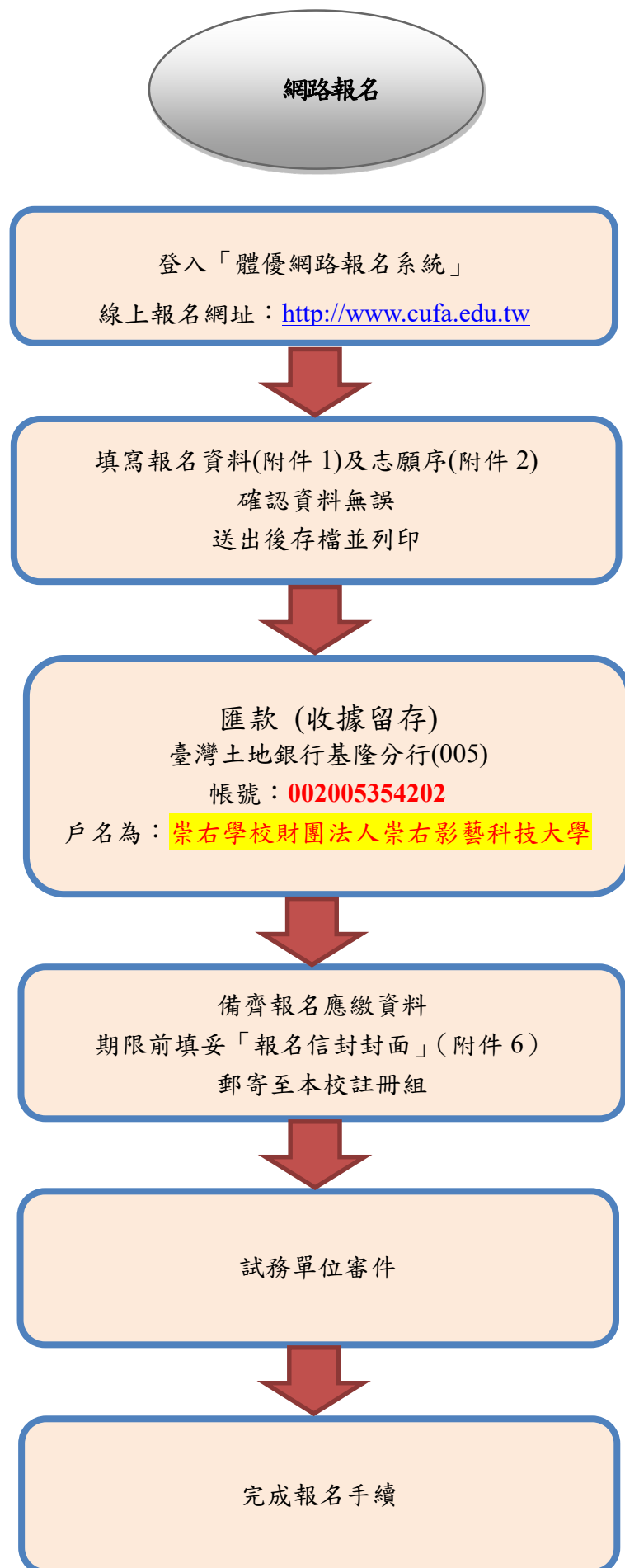
肆、報名方式、日期

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	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	109年3月2日(週一) 至 109年4月22日(週三)	<p>一、線上報名網址： http://schinfo.cufa.edu.tw/net_sport/net_sport102_index.php ★詳見本簡章P5「報名流程圖」</p> <p>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分發志願序後，列印報名表件，請確認列印資料的內容無誤後，於簽名欄處簽名確認(若資料輸入錯誤，以致影響錄取資格或其他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p> <p>三、連同其他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四、網路填表後以通訊方式繳件，如僅上網登錄，未按規定寄交相關資料者，不能參加考試。</p>
現場報名	109年4月23日(週四) 至 109年4月24日(週五)	<p>現場報名時間：9：00至16：00 現場報名地點：本校圖資大樓 6樓註冊組</p>

◎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一、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考生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黏貼照片及相關資料後，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2吋照片2張：正表、副表各1張。
- 四、畢(肄)業學校名稱填全銜，以高普考及特種考試及格報考者，學歷欄內應註明及格之類科。
- 五、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各項規定。
- 六、一經繳費報名者，所繳費用概不退費。
- 七、經審查資格不符者(證件不齊視同資格不符)，概不退件。

伍、報名流程圖



陸、報名應繳文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 1)：網路填表後列印報名表，確認資料無誤後於簽名欄處簽名，黏貼考生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之照片 2 張，彩色、黑白均可)。
- 二、志願表(如附件 2)：網路選填志願後列印，確認資料無誤後於簽名欄處簽名。
報名志願序選填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序。
- 三、身分證及學歷(力)證件：(請黏貼於附件 3)
 1. 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畢業證書影本。
 3. 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
 4. 應屆畢業生請以成績單正本及學生證影本報名。
- 四、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 200 元(請繳交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資證明)。
- 五、請將報名費匯至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帳號為:002005354202,戶名為：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匯款證明請黏貼於附件 3)。
- 六、『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蒐集同意書』(如附件 11)：確認後簽名。
- 七、檢附任何相關證明文件皆可，請參考附件 4、5。
- 八、考生應依序檢齊資料裝入信封，於期限前填妥「報名信封封面」(附件 6)貼在報名資料袋外(請於信封封面檢附資料項上打✓核對)，以限時掛號郵寄基隆市義七路 40 號『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四技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九、考生報考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取消考試資格不得異議，且不予退費。
- 十、網路報名考生於 109 年 4 月 24 日(週五)上午 10:00 上網查詢報名結果及考場。
- 十一、報名相關事項請洽：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02) 2423-7785 轉 302、312。

柒、考試科目

- 一、面試：滿分 100 分。
- 二、術科：滿分 100 分(請自選一項術科考試科目，不得重覆報考)。
- 三、術科報考科目

1. 籃球	2. 田徑	3. 排球	4. 跆拳道	5. 羽毛球
6. 舞蹈	7. 桌球	8. 柔道	9. 水域運動	10. 其他

捌、成績計算方式

一、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測驗科目	總分	配分	成績計算
A	面試	100	30%	面試成績(A) = 面試分數 × 30%
B	術科	100	70%	術科成績(B) = 術科分數 × 70%
C	成績總計	100	100%	總成績 = 面試成績 + 術科成績 (C = A + B)

二、術科測驗評分：

- 技術：總分 100 分，佔術科分數 80%。
- 潛能：總分 100 分，佔術科分數 20%。
- 術科分數 = (技術分數 × 80%) + (潛能分數 × 20%)。

三、面試及術科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玖、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09 年 4 月 25 日(週六)	報到時間	考試
	10:00-10:30	10:30 起
報到地點	109 年 4 月 24 日(週五)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cufa.edu.tw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未完成術科考試者，中途不得離開。

壹拾、網路公告分發標準及成績查詢

- 一、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週三) 16:00 公告分發標準；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成績，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 二、成績查詢網址：<http://www.cufa.edu.tw>

壹拾壹、成績複查

- 一、複查成績一律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請於 109 年 4 月 30 日(週四)10:00 前，填寫本簡章附表「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7)，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2) 2428-8225。
- 二、未達分發標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分發標準者，可參加本校分發；已達分發標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分發標準時，即取消分發資格，不得異議。
- 三、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影印複製任何相關資料。

壹拾貳、錄取及放榜

- 一、考生總成績達分發標準以上者，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二、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參酌項目
1	術科總成績
2	術科項「技術」成績

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 三、請考生慎填志願，錄取放榜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
- 四、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週四）16：00，在本校網頁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
- 五、本校網址：<http://www.cufa.edu.tw>。

壹拾參、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及時間：109 年 5 月 4 日（週一）10：00 至 12：00。
- 二、正取生請於期限內採網路線上報到並郵寄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如尚未取得學力證明之應屆畢業生得以繳交入學切結書。
- 三、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於 109 年 5 月 8 日（週五）前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8）繳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壹拾肆、備取生遞補日期：109 年 5 月 11 日（週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備取生補足。

壹拾伍、相關規定

- 一、凡經錄取者，務必於修業期間遵守學校規定，並參與本校各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工作。
- 二、經本校錄取之學生，入學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三、凡經錄取報到且未在規定截止日期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一律不得重複報到當年度他校之新生入學，違者取消本會錄取資格。
- 四、凡經錄取報到之學生，如因故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資格者，或無法於本校規定時間繳交畢業證書、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本招生缺額得回流至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
- 六、考生如對複查成績結果或本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時，得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週五）前，以書面方式逕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並公告，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壹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網頁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件 9）。
- 三、考試時遇警報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附件 10）。
- 四、日間部四技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蒐集同意書內容，請參見附件 11。
- 五、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學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 1：報名表（有※符號之欄位請勿填寫）（請上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資料）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正表）

黏貼 2 吋照片	姓 名				※ 准考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手 機				
報 考 資 格 (請填寫符合報 考資格之學歷)	畢業學校： _____ 年 _____ 月畢業於 _____ 學校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請勾選)								
體 育 術 科 報 名 項 目									
緊 急 聯 絡 人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考 生 簽 章	<p>1. 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9 頁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p> <p>2. 本人報名本重點運動項目績優考試，嗣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證件不實或錄取他校重複報到者，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具結。</p>								
報 名 程 序	(一) ※審查證件				(二) ※繳交報名費			(三) ※核發准考號碼	

請沿線撕下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副表）

黏貼 2 吋照片	姓 名				※ 准考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手 機				
報 考 資 格	畢業學校： _____ 年 _____ 月畢業於 _____ 學校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請勾選)								
體 育 術 科 報 名 項 目									

附件 2：志願表（有※符號之欄位請勿填寫）（請上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資料）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109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志願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號碼：（※本欄請勿填寫）

網路報名時間：

分發志願序	系別
第1志願	
第2志願	
第3志願	

考生簽名：_____（考生須親自簽名）

連絡電話：_____

附件 3：各項證明黏貼表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證明黏貼表 1

准考號碼： _____ (※本欄請勿填寫)

<p>1.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p>	<p>1.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實貼)</p>
<p>2. 學生證正面影本 (應屆畢業生用) (請實貼)</p>	<p>2. 學生證反面影本 (應屆畢業生用) (請實貼)</p>
<p>3. 報名費匯款收據正本或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不予採用) (請實貼)</p>	

請沿線撕下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證明黏貼表 2

各項證明文件資料請浮貼於下方位置：

浮貼處

報考身份：請勾選	需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高職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高職應屆畢業生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高職肄業(以同等學力報名)	「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技術士證資格報考者。	「技術士證書」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運動績優相關證明文件 (缺少證明者，恕不受理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獎狀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單項運動比賽證明書(如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類聘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運動校隊或體育班證明(如附件 5)	

請沿線撕下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單項運動比賽證明書

茲證明_____君

曾參加民國_____年_____比賽，

特此證明。

學校 (單位)名稱：

指導老師／單項運動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校隊、體育班證明書

茲證明_____君

於_____學年度參加_____

特此證明。

學校名稱：

指導老師（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貼郵票處

請以限時掛號寄出

准考號碼：(※本欄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考生地址：

20103 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 40 號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四技招生委員會
教務處註冊組 收

繳交資料清單:請依簡章規定勾選，每一信封袋以一份報名資料為限。

下列各項資料連同有關證件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一併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

1. 『報名表』：

(簽名欄請簽名、請貼 2 吋照片 2 張)

2. 『志願表』：

(簽名欄請簽名、確認報表志願)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匯款證明』：

(請黏貼匯款收據正本或低收入戶考生證明文件)

4. 『學歷(力)證件』：

(請參閱本簡章【壹、報考資格】之應繳驗證件影本，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5. 『體育資格證明』

6. 『個資蒐集同意書』(簽名處請簽名)

7. 其他：_____

共 _____ 件

請沿線撕下

附件 7：成績複查申請表（有※符號之欄位請勿填寫）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准考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09 年 月 日

項目	科目分數		總成績	備考
	面試	術科		
項目之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 (本會填寫)				

1. 辦理成績複查必須填寫本申請表，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申請表傳真後請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2) 2428-8225，電話：(02) 2423-7785 轉 302、312。
2. 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得裁開。
3. 各欄填寫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請沿線撕下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准考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09 年 月 日

項目	科目分數		總成績	備考
	面試	術科		
項目之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 (本會填寫)				

承辦單位主管：

承辦人：

附件 8：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9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 編號：_____

學生姓名		准考號碼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 109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錄取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_____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請沿線撕下

-----摺-----疊-----線-----

109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

* 編號：_____

學生姓名		准考號碼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 109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錄取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_____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9 年 5 月 8 日(週五)前繳至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件 9：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具照片身分證明文件，經監考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
- 二、考試開始後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未完成不得出場，強行入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術科所需器材由本會提供，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抽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七、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假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八、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件 10：考試時遇警報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考試時遇警報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 一、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災害時，請注意電視台統一發佈之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或來電（02）2423-7785 轉 302、312 詢問。
- 二、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由試場主監試人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考。
- 三、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 30 分鐘發生警報者，重考；已滿或超過 30 分鐘者不再重考。
- 四、警報解除以後之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但警報解除後考試時間不足時，則考試時間延長，其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
- 六、因警報重考之科目，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考場及本校網站公告。

附件 11：個資蒐集同意書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蒐集同意書

本校基於教育目的，為建立完善之學生學籍資料，俾便利校內各相關單位業務執行，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校係基於辦理招生之分發事項(134)，提供考試成績、資格審查結果及分發結果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及完成其他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1)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考試成績等。

(2)申請特殊身分加分：用以證明簡章規定之各項特殊身分，包含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資格或紀錄(C052)、工作經驗(C064)之服役情形、種族或血統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依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本校因服務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 (二) 地區：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 對象：本校、合辦或契約委外單位。
- (四) 方式：
 - 1.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 2.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四、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招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協助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資格審查作業、分發作業、分發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招生事務公信的必要

五、其他：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資格審查作業、分發作業、分發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招生事務公信的必要

六、同意書之效力

- (一)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 20 歲，您的法定代理人應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簽署，並遵守所有規範。**若您已滿 20 歲，家長或他人就您相關個人資料之查詢或閱覽，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徵得您同意後方允許之。**
- (二)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力，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依上述第四條第四款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立書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2：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位置圖



交通資訊

台北大眾運輸：

從大台北地區搭乘 2088、1579 快捷公車、國光客運、基隆客運、福和客運、泛航通運及火車到達基隆市。

※免費學生專車自基隆火車站往返於本校校區，約 15 分鐘內即可直達(假日停駛)。

※上課期間學生專車每日定時於基隆市公車總站與本校間雙向發車。

市府轉運站：

可搭大都會客運 2088 快捷公車來崇右(尖峰時間 5~12 分一班)，台北來校可在愛九路口下車。回臺北可在義七路口上車。步行到校僅需五分鐘時間。

圓山轉運站：

可搭首都客運 1579 快捷公車經捷運忠孝復興站、捷運忠孝敦化站到「基隆市政府」站下車後，於原地(星巴克咖啡門口)轉搭乘以下 203 線、204 線、107 線公車至本校。

基隆市公車、基隆客運：

公車：信義國中線 (201)、深美國小線 (202 經信二路)、深澳坑線 (203)、教忠街線 (204)、八斗子-信義國中線 (107) 至「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站下車。

客運：九份金瓜石線，至「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站下車。

自行開車：※為方便駕駛，請將導航系統設定途經壽山路、由中正公園進入

可使用車用導航指引，請將導航系統先設定至「基隆市壽山路 17 號」(或中正公園大佛禪院)，到達後再往前行駛約 500 公尺處右轉，即可抵達本校正門(本校在風景優美的中正公園內)。